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2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70 元/股。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3 日